**宝山区关于撤销村民小组、**

**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若干规定**

**（草案）**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撤销工作，确保村民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暂行办法》（沪府发〔1996〕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原则）

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尊重村民的集体意愿，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农村经济社会稳定、有利于集体资产增值保值；

（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规范有序的操作；

（三）切实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健康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条（组织机构及要求）

（一）区成立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撤制工作的指导、协调、审核工作。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民政局等职能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系和沟通，严格把关，注意各个工作环节的联动和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依法操作。

（二）镇建立撤制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指导、规范、协调撤制工作，成员由镇领导及镇财政、监察（纪检）、审计、信访、土地管理、民政、劳动保障、集体资产管理、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和撤制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责人组成。

镇撤制工作指导小组要加强与区、村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形成合力，深入基层、规范指导，做好村民思想稳定工作。

（三）村建立撤制工作小组，负责撤制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村撤制工作小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与组、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及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村撤制工作小组要本着依法、民主、实事求是的精神，向村民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规范操作，确保撤制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村民小组撤制条件）

村民小组撤制条件：

（一）村民小组所属集体土地被全部征收或征收土地后剩余的实际农用地面积按实际农业人口计算人均不足二分；

（二）村民小组已经合法程序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

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村民小组，可以撤销村民小组的建制。

第五条（村民小组撤制工作程序及要求）

村民小组撤制工作程序：

（一）村民委员会组织拟撤销村民小组的代表，对拟撤销村民小组的土地权属界线及权属范围内土地性质进行确认并报镇政府，经镇政府审查后，报区规划资源局审核，并由区规划资源局提出拟撤制村民小组土地权属和性质的情况说明。如拟撤销村民小组存在未征收的集体土地，区农业农村委、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在指导村民小组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时，处置方案必须包括未征收集体土地的处置。

（二）村民委员会组织拟撤销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对拟撤销村民小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未征收集体土地处置方案）进行表决。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组三分之二以上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或者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再次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对撤销村民小组建制进行表决。

村民表决集体资产处置方案会议的召开，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举行。

（四）镇政府审核后，向区政府提出“撤销村民小组建制的请示”， 并附有关附件。附件包括：村民委员会的请示、村民小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村民小组会议纪要；区规划资源局出具的有关土地权属和性质情况的审核意见；区公安分局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有关拟撤销村民小组农业人口基本情况和处置的意见；区农业农村委出具的有关拟撤销村民小组资产处置的意见。

（五）区政府办公室把“撤销村民小组建制的请示”流转至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进行审核，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在审核撤制程序及各成员单位意见合法有效的基础上，向区政府提交审核意见，并代拟同意撤销村民小组的批复。

（六）区政府同意撤销村民小组建制批复后，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有关政策和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后续工作。区规划资源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同意的撤销村民小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和村民小组会议表决通过的集体土地处置表，做好撤制村民小组的未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变更工作；区公安分局做好剩余农民户口农转非工作；区农业农村委、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有关资产处置工作。

第六条（村民委员会撤制条件）

村民委员会撤制条件：

（一）村民小组全部撤销；

（二）被征地人员全部安置或落实社会保障；

（三）农业人口全部转为非农业户籍；

（四）村民委员会已经合法程序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

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村，可以撤销村民委员会的建制。

第七条（村民委员会撤制工作程序及要求）

村民委员会撤制工作程序：

（一）村撤制工作小组在区农业农村委、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村集体资产的范围、分配对象、处置时限等，并报镇撤制工作指导小组审核同意。

（二）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对集体资产处置方案进行表决。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再次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对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进行表决。

（四）由村民委员会向镇政府提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

（五）镇政府审核后，向区政府提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 并附有关附件。附件包括：村民委员会的请示、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村民会议纪要；区资源规划局出具的有关拟撤销村民委员会土地征收的审核意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有关拟撤销村民委员会被征地人员安置或落实保障的审核意见；区公安分局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有关拟撤销村民委员会农业人口全部农转非的审核意见；区农业农村委出具的有关拟撤销村民委员会资产处置的意见。

（六）区政府办公室把“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流转至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进行审核，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在审核撤制程序及各成员单位意见合法有效的基础上，向区政府提交审核意见，并代拟同意撤销村民委员会的批复。

（七）区政府同意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文件生效后，村撤制工作小组在区农业农村委、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行集体资产处置工作。

第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涉及村民小组、村集体资产处置的，按市政府和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产权变更）

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被批准撤销及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处置后，村撤制工作小组应当注销或变更原经济实体的投资主体，及时完成产权变更手续，理顺产权关系。

第十条（参照执行）

友谊路街道、城市工业园区所辖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的建制撤销，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应用解释）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